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公司1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1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7,544,78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7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监票人、见证人对投票结果进行了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赵法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7,476,463	99,9657	63,32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率	被选举人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孙汉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2.02	选举卢芝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2.03	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2.04	选举刘皓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2.05	选举孙继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2.06	选举李世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孙汉本先生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汉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如下人员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孙汉本(主任)、卢芝坤、李世坤、梁树林
审计委员会:罗福凯(主任)、孙勇智、刘华义
提名委员会:梁树林(主任)、刘皓锋、罗福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华义(主任)、孙继龙、罗福凯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继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皓锋先生、赵法森先生、张庆业先生、齐友峰先生、宋长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范学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赵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碧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马庆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继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50,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7%。本次质押后,孙继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获悉公司股东孙继龙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孙继龙	否	3,500,000股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22/11/29	以质押担保为目的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5.64%	0.8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500,000股						25.64%	0.89%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继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用于担保的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继龙	13,650,191股	3.47%	6,040,000股	9,540,000股	69.89%	2.43%	9,540,000股	0	4,110,191股	0
孙汉本	88,220,384股	9.79%	32,300,000股	32,300,000股	34.51%	8.22%	32,300,000股	0	5,920,384股	0
卢芝坤	8,670,225股	2.509%	13,000,000股	13,000,000股	13.9%	3.31%	13,000,000股	0	85,570,225股	0
孙勇	3,806,833股	0.97%	0	0	0	0.00%	0	0	3,806,833股	0
刘皓锋	154,247,033股	39.26%	51,340,000股	54,840,000股	35.55%	13.9%	54,840,000股	0	99,407,033股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孙先生:

3. 独立董事:罗福凯先生、刘华义先生、梁树林先生。
- (二)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孙汉本先生(主任委员)、卢芝坤先生、李世坤先生、梁树林先生。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罗福凯先生(主任委员)、孙勇智先生、刘华义先生。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梁树林先生(主任委员)、刘皓锋先生、罗福凯先生。
4.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刘华义先生(主任委员)、孙继龙先生、罗福凯先生。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福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职工代表监事:马庆先生(监事会主席);
2. 股东代表监事:徐要华先生、叶柏菊女士。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总经理:孙继龙先生;
2. 副总经理:刘皓锋先生、赵法森先生、张庆业先生、齐友峰先生、宋长江先生;
3. 财务总监:范学鹏先生;
4. 董事会秘书:赵婷婷女士;
5. 证券事务代表:王盼盼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婷婷女士、王盼盼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中赵婷婷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赵婷婷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盼盼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2-81107030
电子邮箱:zqt@victtal.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五、部分董事监事离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居仓先生、独立董事路清先生、房立棠先生、李强先生、副总经理王世成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居仓先生、路清先生、房立棠先生、李强先生、王世成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周丽娟女士、徐森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周丽娟女士、徐森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三、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率	被选举人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罗福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3.02	选举刘华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3.03	选举梁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4、关于选举角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率	被选举人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要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4.02	选举叶柏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三、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率	被选举人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罗福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3.02	选举刘华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3.03	选举梁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4、关于选举角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率	被选举人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要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4.02	选举叶柏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7,470,363	99.9657	99,965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孙汉本	7,486,263	99.0156	99.0156
2.02	卢芝坤	7,486,263	99.0156	99.0156
2.03	孙勇智	7,486,263	99.0156	99.0156
2.04	刘皓锋	7,486,263	99.0156	99.0156
2.05	孙继龙	7,486,263	99.0156	99.0156
2.06	李世坤	7,486,263	99.0156	99.0156
3.01	罗福凯	7,486,263	99.0156	99.0156
3.02	刘华义	7,486,263	99.0156	99.0156
3.03	梁树林	7,486,263	99.0156	99.0156
4.01	徐要华	7,486,263	99.0156	99.0156
4.02	叶柏菊	7,486,263	99.0156	99.01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00、3.00、4.00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跨越、李诗滢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9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人,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人,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确认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以及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 董事长:孙汉本先生;
2. 非独立董事:孙继龙先生、卢芝坤先生、孙勇智先生、刘皓锋先生、李世坤先生;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赵法森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15年1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威奥股份董事会秘书,现任威奥股份副总经理。

张庆业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9年5月至2009年5月担任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IFE-威奥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总经理。

齐友峰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4年1月担任威奥售后服务中心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威奥售后服务中心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威奥副总经理。

宋长江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威奥副总经理,并兼任青岛罗美威康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青岛威奥康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威奥股份,现任威奥股份副总经理。

范学鹏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青岛威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0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威奥股份财务总监。

赵婷婷女士: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7年6月进入公司,就职于证券投资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任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20年6月被任命为证券投资部经理,2020年7月被聘任为威奥股份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威奥股份董事会秘书。赵婷婷女士于2019年10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盼盼女士: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9月进入公司,就职于证券投资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王盼盼女士于2022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11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裁决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9,924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

(1) 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8727号的裁决,申请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申请人”)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产生影响。

(2) 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23096号的判决,原审原告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信托银行广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产生影响。

上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事项,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865.18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68.35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8727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191民初12291号的一审判决书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广州中院委员会对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8727号,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77780525.49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暂计至2022年11月1日,利息2958072.29元,罚息4177862.55元,复息345380.97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1》的约定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194475元及保全费5000元;

(3) 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裁决第(1)(2)项确定的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在《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4) 第二被申请人、马鸿对上述裁决第(1)(2)项中确定的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裁决第一、第二被申请人、马鸿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收到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后,搜于特集团不服,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判决书(2022)粤01民终23096号,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 如上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8727号的裁决,申请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产生影响。

(2) 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23096号的判决,原审原告信托银行广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产生影响。

上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事项,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865.18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68.35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三、 备查文件

1.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8727号;
2. 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书(2022)粤01民终23096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 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存在否决情形,经核实,该部分议案被否是由于股东的投票人在投票操作过程中对股东大会投票规则理解和操作上有误导致,公司将另行安排召开股东大会的通讯会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大街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32,005,45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7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2,005,45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率	被选举人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是否当选
2.01	张德忠	137,568,656	31.8437	31,8437	否
2.02	吴洪民	137,588,756	31.8488	31,8488	否
2.03	胡建强	137,588,756	31.8488	31,8488	否
2.04	陈波	137,588,756	31.8488	31,8488	否
2.05	陈波	137,588,756	31.8488	31,8488	否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 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存在否决情形,经核实,该部分议案被否是由于股东的投票人在投票操作过程中对股东大会投票规则理解和操作上有误导致,公司将另行安排召开股东大会的通讯会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大街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32,005,45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7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2,005,45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率	被选举人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是否当选
2.01	张德忠	137,568,656	31.8437	31,8437	否
2.02	吴洪民	137,588,756	31.8488	31,8488	否
2.03	胡建强	137,588,756	31.8488	31,8488	否
2					